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民生報 農曆戊午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版

寬放格資戶開票支額限

戶專開可均•萬廿入收年•萬五一薪月
務業票支額限理辦大擴社作合庫行各

民生報

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省誌字第〇三三號

中華郵政台灣四二一九號登記執照雜誌第二類新聞紙

今天出版三大張 每份零售二元五角 每月七十五元

MIN SHENG PAO

成必王 人行發

號一十七第

號五五五四四路東忠中市北台：址地

版銅印報合聯：者印承

總：7618141
經：7663159
業：7662176
編：7682161

電話

號43-79市北台雅第2161號掛報電

【本報訊】從下月一日起，與銀行有業務往來，每年給付存款人一次利息的定期存款，自五月一日起，擴大辦理開戶額度及票據支票存款戶開戶額度，凡開戶內每月提領往來銀行帳戶轉存款戶金額，每戶每月以一次為限，超過部分，改為活期存款計息。

中央銀行昨天通函各銀行及信用合作社，自五月一日起，擴大辦理開戶額度及票據支票存款戶開戶額度，每一存戶新辦理開戶額度，每戶每月以一次為限，超過部分，改為活期存款計息。

中央銀行為配合此項措施，並修正「銀行辦理票據交換及退票辦法」，自五月一日起，凡開戶銀行與票據交換所在同一交換區內，或不同交換區而經常有票據交換關係者，其存款戶開立支票，每張金額在五千元以內，開戶銀行應予兌付，不得拒絕。

中央銀行有意於此次擴大辦理開戶額度及票據支票存款戶，是為了配合今年經濟建設的需要，並為了適應工商業的發展，以及便利民眾的生活。

【本報訊】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今天開始，實施調查北市一百餘家財團法人，基金會及財務資料，發現有那些財團法人已違法或逃稅，那些財團法人已違反免稅要定，國稅局將分別予以補稅，並將資料函送專案主管機關，依法處分。

開加徵營業稅。

一位從事律師業務的財團法人，涉嫌逃稅，國稅局已依法補稅，並處罰鍰。

據了解，國稅局這次調查財團法人，是根據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，及財團法人申報免稅資格時，所檢附的財務報表，加以核對，發現有不合免稅要件者，即依法調查。

國稅局查出各財團法人，違反稅法的情節，將分別處以罰鍰，或補稅，或補稅並處罰鍰。

少部分財團法人存心不良
申報不實逃避稅負
國稅局要依法補稅

【本報訊】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今天開始，實施調查北市一百餘家財團法人，基金會及財務資料，發現有那些財團法人已違法或逃稅，那些財團法人已違反免稅要件，即分別予以補稅，並將資料函送專案主管機關，依法處分。

國稅局查出各財團法人，違反稅法的情節，將分別處以罰鍰，或補稅，或補稅並處罰鍰。

一位從事律師業務的財團法人，涉嫌逃稅，國稅局已依法補稅，並處罰鍰。

據了解，國稅局這次調查財團法人，是根據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，及財團法人申報免稅資格時，所檢附的財務報表，加以核對，發現有不合免稅要件者，即依法調查。

國稅局查出各財團法人，違反稅法的情節，將分別處以罰鍰，或補稅，或補稅並處罰鍰。

所申報的資料，就是涉嫌利用免稅的規定，圖利捐贈人，或利用財團法人之名，圖逃避稅負的情形最為嚴重。一位稅務主管指出：目前已發現逃避稅負的方式有下列幾種：

一、假借財團法人之名，逃避營業稅。

二、規避遺產及贈與稅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，個人死亡前一年內贈與財產，應併入遺產課徵遺產稅，但捐贈公益團體的財產，不計入遺產總額，免徵遺產稅。

三、規避所得稅：營利事業所得稅法規定，營利事業捐贈與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的金額，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的部分，可以列為費用或損失，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。

四、逃避地價稅：土地所有權人將土地捐贈給財團法人興辦公益事業，可以申請免徵地價稅。

五、逃避營業稅：財團法人興辦的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事業，其收入免徵營業稅。

六、逃避所得稅：財團法人興辦的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事業，其收入免徵所得稅。

財政部賦稅署官員指出，財團法人逃稅的情形，以利用財團法人之名，逃避遺產及贈與稅最為嚴重。

財團法人是不營利事業，何以要逃稅？

這位稅務主管官員也指出，規避遺產及贈與稅的方式，是先將財產捐贈給財團法人，再由財團法人將財產轉售給其他人，或轉售給財團法人的負責人或其他關係人，以逃避遺產及贈與稅。

財團法人也不在少數，他認為政府應該不加課稅，作為鼓勵捐贈的誘因。

財團法人的負責人，不可利用財團法人的名義，購買自己的財產，或將財產轉售給財團法人，以逃避遺產及贈與稅。

財團法人的財產，不可轉讓給其他人，或轉售給財團法人的負責